

勾勒2021: 银行证券保险业转型路径明晰

数字银行 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可期

回望极不平凡的2020年,银行业在战“疫”中冲锋在前,积极发挥金融力量、纾困小微企业、聚焦实体经济,也在改革创新中勇毅笃行,发力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转型。

展望2021年,银行业将继续推动改革转型向纵深大步迈进、锻造质量金字招牌、激发金融科技生产力。

政策要求做好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纾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更加有力服务“六稳”“六保”。

光大证券王一峰预计,2021年银行业信贷投放结构将呈现“扶创新、促零售、稳基建、控地产”特点。对公贷款按照“总量稳定、结构优化”原则执行:一是制造业领域信贷投放突出重点;二是基建领域信贷资源配置以稳为主,重在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房地产融资依然坚持“稳中从紧”。

科技赋能促进转型

将科技的基因嵌入金融是近年来银行业的发力点之一。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目前已有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在内的12家银行成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

除金融科技子公司外,直销银行也正在扩容。2020年末,招商银行和邮储银行分别公告称,获批准直销银行子公司,至此全国共有三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直销银行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通过计算机、手机、电话以及其他电子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形式,是完全的业务线上化的数字银行概念。

展望未来,“直销银行作为科技赋能的数字银行,通过差异化的智能金融产品、集约化的运营模式以及大数据技术的风控,将成为银行未来拓展零售业务的主战场,其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可期。”财信证券分析师周策称。

华泰证券沈娟表示,随着央行数字货币的深入推进,未来商业银行将作为数字货币运营机构,参与支付产品设计创新、业务运维等服务。前瞻布局数字支付的优质银行有望在未来积极介入数字货币支付领域,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本报记者 戴安琪

精准滴灌深耕实业

一直以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都是银行业义不容辞的责任。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巨大压力。不少中小微企业面临资金链紧张、经营压力加大的困境。银行业积极践行责任,持续为企业“输血”。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潘光伟介绍,一方面,银行业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疫情影响行业和地区、中小微企业、先进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促进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向疫情防控企业减费让利。今年前10个月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工具、减少收费、支持企业进行重组和债转股等渠道,已向实体经济让利约1.25万亿元。

不少银行表示,将继续担起主流银行的责任,保持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政策合理延续,按照最新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证券业对外开放 步伐将加快

● 本报记者 郭梦迪 周璐璐

种种迹象表明,对于证券行业而言,“狼来了”不仅仅是说说而已。政策利好下,外资开拓中国证券市场的热度持续升温。展望2021年,证券业加快对外开放已成趋势。外资券商的到来将会对内资券商的生态圈产生何种影响?内资券商面临何种机遇和挑战?又该如何应对?

优胜劣汰

“在证券业对外开放大趋势下,与外资券商分享境内市场、分享证券业务和分享佣金费用是内资券商的必然挑战。”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外资券商的到来会形成‘鲶鱼效应’,在激发内资券商生态圈活力的同时,加剧优胜劣汰,让有核心竞争力券商再上一层楼。同时,外资券商的到来会带来市场竞争环境更趋规范。”

田利辉指出,面对外资券商竞争,头部券商的机遇是学习和改革,学习国际券商的管理理念、运营模式、风险管控、特色产品及研发创新等;面临的挑战是员工忠诚、客户黏度和市场份额。

“中小券商的机遇是学习和创新,学习国际化的企业运营,大力开展合规前提下的业务创新,争取在细分

市场或小众市场形成自身优势,进行错位竞争,实现特色发展;面临的挑战是中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人才延揽、客户维护和盈利提升需要找到适合的发展模式。”田利辉称。

苦练内功

身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大浪潮中,又逢证券业对外开放加速的行业变局,内资券商也在努力修炼“内功”,加速转型升级,向着国际一流投行的目标扬帆起航。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指出,外资券商最核心的竞争力在于管理体系比较科学,产品创新和设计更有经验。内资券商的优势在于对本土产业和企业的理解更为深刻。而中小券商重点在特色化、区域化或产品端角度发力,各有补充。

田利辉表示,内资证券公司应该通过专业化、科技化和国际化来实现转型升级,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券商,在新时代的国际竞争中立于潮头。

“对于券商而言,未来有两个核心方向,一是要符合高质量的趋势,不仅仅是做大,更要做强。二是要真正发挥金融中介的中介功能,融入到资本市场的发展改革中去,为企业和行业发展做好助力工作。”陈雳坦言。

政策暖风频吹 险资加码权益类资产

站在2021年的起点,保险业未来发展的亮点若隐若现。从业态上看,科技赋能在保险行业的地位会进一步凸显,以科技为驱动,行业加速高质量转型将成为大势所趋。从负债端来看,人身险保费料持续增长,以健康险等为代表的“黑马”险种将继续驰骋快车道。从资产端来看,保险资金加大权益类资产投资力度将进一步显现,保险资金有望成为A股重要增量资金的“源头活水”。

● 本报记者 薛瑾

数字化科技化加速

保险业的数字化转型将加速落到实处。

2020年,受疫情影响,保险行业线下展业受阻,险企普遍意识到数字化及科技化转型的重要性与紧迫性,纷纷加快线上渠道布局,运用科技手段助力业务线上化和保险产品创新,推动线上和线下的融合。这种融合体现在队伍发展、客户经营、产品运作等方面。

未来,线上业务拓展将进一步向更多保险公司、向更加纵深的层面拓展,借助线上平台为客户提供快捷理赔、线上投保、电子保单等服务;开展线上增员和队伍经营,搭建各类直播分享平台,强化在线训练等趋势将加强。

分析人士预计,科技逐渐渗透保险行业的产品设计、核保承保、市场营销、智能运营、理赔风控等各个模块,推动保险行业朝着数字化、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如在

投资类信托受市场青睐

● 本报记者 张玉洁

2020年信托行业经历了“严监管”的一年,一系列与信托行业发展直接相关的监管文件密集出台,为信托业转型指明了方向。展望2021年,百瑞信托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谢运博认为,业务转型仍是信托行业发展的“关键词”,加大标准化资产的配置比例,探索服务信托新模式预计成为信托业发展的两大重点方向。

防范风险 守住底线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与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邢成表示,信托公司过去长期依赖的融资类、通道类、非标类业务将面临着极大的转型压力,传统业务转型创新已成为信托公司未来的必然选择。

在去通道、严监管背景下,2020年,信托行业迎来较大调整。截至2020年10月末,全行业受托管理信托资产余额20.74万亿元,较年初减

产品设计方面,用户需求将更加精细化,不同险种的风险预判和定价能力将会提高;如在核保承保方面,智能甄别客户风险、获取客户信息,将提升核保承保环节的效率和;如在理赔风控方面,区块链的运用,将提高理赔信息的真实性。

部分险种需求爆发

目前,中国人身险密度与发达经济体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人们风险管理意识的提高,相关保险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人身险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尤其是健康险、养老金等险种料出现爆发式增长。

分析人士表示,健康险将呈现“供需两旺”格局。疫情提升了消费者的健康意识,新型健康险产品涌现,带来增量市场。在政策鼓励下,健康险产品定价将更为合理,产品保障责任在合理化的基础上会有所提升,险企将会加大健康险的销售力度。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城市定制保险如雨后天春笋出现,是健康险领域一大特征。各地纷纷推出“惠民保”,因其价格低、投保门槛低、保额高等“高性价比”特点,迅速在全国各地“圈粉”,吸引大批投保者。目前推出“惠民保”产品的城市已有数十个。2021年,更多城市的“惠民保”有望接力涌现。

国泰君安分析师刘欣琦认为,“惠民保”有利于商业保险公司在普惠场景下实现客户积累,从而进行二次开发;具有定价优势的大型险企预计获得更高的客户参保率,实现低成本引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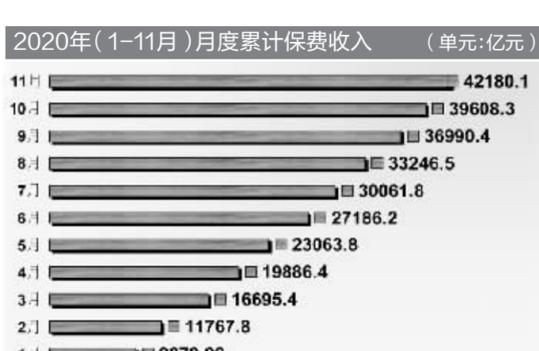
投资向权益类倾斜

权益投资对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贡献着较大的“弹性”。在业内人士看来,尽管固收类资产仍是保险资金的主要投向,但权益性投资对投资总体收益的变化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呈现出典型的“二八法则”特征:20%的权益资产决定着80%的总收益变化。

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权益类投资将在保险资金运用上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业界预计,保险资金仍有有望成为A股重要的增量资金来源之一。

政策东风也吹响了险企增配权益类资产的号角。近年来,银保监会逐步放开对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限制,鼓励保险公司在合规前提下,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审慎投资和长期稳健投资。

业内人士预计,随着市场环境持续改善,险资在风险和资金流动性可控前提下,将加强对优质权益资产的配置,增配权益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有望成为行业主旋律。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

一方面,近两年海内外资本市场行情看涨,投资类信托产品需求增长。

数据显示,2020年证券投资类信托的发行规模明显提升。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投向为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占比为12.85%,仍低于投向为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的占比。谢运博认为,在资金信托新规的引导下,预计未来信托业将加大对公开上市股票、债券、股权等资产的配置力度,资产配置类型将更趋丰富,逐渐摆脱对非标类资产的依赖。

中信信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赵晔认为,展望2021年,资本市场继续呈现高波动的震荡局面,蕴含高度的不确定性。结构性行情的机会仍将存在。保持对各类资产和策略的均衡配置,对影响各类资产的核心因素密切关注,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根据每个阶段的主要矛盾变化,灵活调整并捕捉预期差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有助于获得比较稳定的回报。

看好投资类信托前景

相比服务类信托,投资类信托的前景更为行业看好。一方面,资金信托新规下,信托公司需要依靠标准化集合资金信托规模的扩张做大“分母”,以便创造非标业务的空间。另

可转换公司债券 管理办法出炉

● 本报记者 詹秀丽

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规定,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制度,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近日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继续支持可转债市场发展,丰富企业直接融资工具,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可转债市场秩序的行为,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管理办法》完善交易制度,强化投资者保护,夯实了可转债基础制度。《管理办法》的出台也表明了证监会将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对于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扰乱可转债市场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为企业募集资金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期个别可转债被过分炒作,暴露出制度规则与产品属性不完全匹配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出台专门规范可转债的规章,对其进行系统规制。

《管理办法》坚持以下原则:一是问题导向。针对可转债市场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交易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监测监控等制度安排,防范交易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二是公开公平公正。遵循“三公”原则,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等各项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三是预留空间。将新三板一并纳入调整范围,为未来市场的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依据,同时对交易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等提出原则性的要求,为证券交易所完善配套规则预留空间。

《管理办法》内容具体如下:一是关于交易制度。要求证券交易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现行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同时要根据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明确强制赎回条款触发前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证券交易所的风险监测职责等。二是关于信息披露。以《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可转债的特点以及交易所实际监管经验,对临时披露重大事件进行了完善。三是关于转股价格。按照兼顾发行人、股东与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结合现行再融办法,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修正及调整进行了完善。四是关于受托管理制度。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建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明确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等。五是关于监管处罚。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证监会将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六是关于规则衔接。《管理办法》不改变可转债现行发行规则,同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预留一定的制度空间。七是关于新老划断。《管理办法》施行日及施行日以后发行申请被受理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但是该办法有关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赎回回售等交易环节的要求,一体适用于已经发行和尚未发行的可转债。

视觉中国图片